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易字第13號

原告 許子帆
被告 傅于恩

訴訟代理人 吳勇君律師
吳健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7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刑事案件第二審訴訟程序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28號，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〔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03號卷（下稱附民卷）第27頁〕，故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審判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某時，前往伊所經營、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「永昇當舖」，質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約定質當金額為5萬元、倉棧費5%、利率2.5%後，於111年1月3日15時52分、111年2月15日13時35分許，分別匯款2,000元、1,900元至伊之母翁麗雲名下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被告明知上開匯款係繳納利息，竟意圖使伊受刑事處分，基

於誣告之犯意，於111年4月8日18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，向具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員警提出詐欺告訴，謊稱係因網路購物而匯款至翁麗雲上開帳戶，卻未收到商品遭詐騙云云（下稱系爭誣告行為），致伊之權利受損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1年4月20日接受警方訊問時，即知悉系爭誣告行為及賠償義務人，其於113年12月始提出本件損害賠償請求，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置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、第1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有為系爭誣告行為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5-37頁），被告並因系爭誣告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05號刑事判決認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並經以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2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2、19-21頁）。惟原告於111年4月20日到高雄市三民第二分局製作筆錄時，經員警告知，已知悉被告以遭原告詐欺而匯款為由，對原告提出詐欺刑事告訴之事實，有調查筆錄可稽（見系爭刑事案件警卷第4-7頁），可見原告於斯時已知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及應負賠償義務人。然原告遲至113年12月25日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附民卷第

3頁)，顯已逾2年，故被告依前開規定，抗辯原告之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，其得拒絕給付，於法有據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0萬元，即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黃悅璇

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